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 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为推进解决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问题,大连华戗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锐风电签订(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对转让协议)年钱取电批以资产信值为交易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虎林")18%股权和华锐风电科技(大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风电")10%股权,抵偿其对本公司的等额欠款。其中,华电虎林18%股权评估成为48407.63万元,大连风电100%股权评估值为2.415.65万元,华锐风电本次以股权资产抵偿对本公司债务金额合计7.223.28万元。
2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协议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5.4~~ 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天联交易融本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履行与本公司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签署的《质量问题谅解备 忘录》,华锐风电户2017年12月向成套公司支付了最迟于2018年6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3.42亿元。 华锐风电列打2018年13月30日、2018年6月21日兑付5,000万元和1亿元,于2018年7月以其下属全资产公司 华锐风电利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壁筑炉,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 权抵偿10,957.93万元(2018年12月11日对该抵债方案进行变更调整,但清偿欠款的总额未发生变化,合计仍 为10,957.93万元)。上述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必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 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以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 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以及分别于2018年7月 日2,2018年3月3日。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日中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对长(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1。2018-016。 2018年12月28日公司19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村技(集团)股份 2018年3月3日。2018年0431。除上述情形外、华锐风电于2018年7月3日总付商业承兑汇票4.33万元、截 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华锐风电对本公司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条63万元。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华锐风电系订《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华锐风电科技 (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锐风电机以资产评估值为交易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华电虎林18% 股权和大连风电100%股权评估值为2,415.65万元、华锐风电本次以股权资产抵偿对本公司债务金额合计7,223.28万元。

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桂冰同时担任华锐风电董事,根据《深圳证

公司最終控制方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桂冰同时担任华锐风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假架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从红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 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 议案的投票权。

出外次系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马忠
3注册资本:603,060 万元
4注册绝比: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日期;2006年02月09日
7营业期限;2006年02月09日至2036年02月08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02673
9经营范围: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企业2008年7月11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8年7月11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锐风电总资产为67.07亿元,净资产为12.97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1亿 無至2017年12月31日、平5024电总数产为67.07亿元、净数产为12.97亿元;2017年头观宫业收入为1.41亿元,净和简为1.15亿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锐风电总资产为72.89亿元,净资产为11.97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2亿元,净和简为14.19万元休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桂冰同时担任华锐风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华锐风电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电虎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武

法亚氏农人: 血光电 注册资本: 15,540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永平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放口期: 2008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30日至2033年5月29日

管证别除: 2008年5月30日至20345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0381672937859M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 服务; 风力发电动资; 设备采购。 2.历史沿革和股权状况 华电虎林成立于2008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8,740万元。华锐风电于2015年12月收购自然人股东辛晓燕 18%股权, 2016年12月华电虎林股东按照特股比例进行了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华电虎林注册资本为15, 540万元, 其中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743万元, 持股比例29%; 华锐风电出资2,797万元, 持股比例18%。 化新 电转程 "标义特别 13. 大山 同样化 电图公司 本 水化粉则 印以 即以容参准使为以合成企业的 未必 例18%。华电虎林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本次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完成后,本公

例18%。华电虎林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本次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华电虎林18%现仅。
华电虎林在黑龙江省鸡西虎林市投资建成的华电虎林石青山风电场、规划容量144MW、配套建设一座
220KV变电站和一条220KV送出线路、计划分三期建设。现投运容量94.5MW、其中;—期装机容量58M/安全 装华锐风电SL1500/82型机组30台、总投资48,960.48万元,于2016年9月7日全部并网发电;—期装机容量 49.5MW、安装华锐风电SL1500/9型机组33台。总投资约33,244.85万元,于2015年11月11日全部并网发电。风 场所处区域为长白山系完达山余脉线山区、山势较为平缓、平均海拔不足200米,为二类资源开发区、年发电 利用小时在2,050小时左右。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599.53	65,544.88
负债总额	47,586.53	47,927.60
净资产	18,012.99	17,617.29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8,763.52	6,768.76
营业利润	2,137.18	1,925.71
海利润	2.119.45	1,727.38

公司与华锐风电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依)(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华电虎林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华电虎林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度1-9月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DLA20005),截止2018年9月30日,华电虎林审定总资产为65,544.88万元,总负债为47,927.60万元,净资产为17,617.29万元。

(2)评估简允 公司与华锐风电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众合")对华电虎林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

③评估基准日 - 2018年9月30日 ④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⑤评估结论: 6.评估结论: 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544.89万元,评估价值为63,128.26万元,减值额为2,416.63 万元,减值率为3.6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7,927.60万元,评估价值为47,927.60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为17,617.29万元,评估价值为15,200.66万元,减值额为2,416.63万元,减值率为

		April D1 ML	PT BLIDT ME	-100000	-11100-1-76
		A	В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0,545.71	10,545.71	-	-
二、非流动资产	2	54,999.18	52,582.55	-2,416.63	-4.39
其中:固定资产	3	53,862.09	51,424.17	-2,437.92	-4.53
在建工程	4	354.69	354.69	-	-
无形资产	5	16.51	37.80	21.29	128.95
遊延所得稅资产	6	381.02	381.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384.87	384.87	-	-
资产总计	8	65,544.89	63,128.26	-2,416.63	-3.65
三、流动负债	9	11,190.60	11,190.60	-	
四、非流动负债	10	36,737.00	36,737.00	-	
负债总计	- 11	47,927.60	47,927.60	-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12	17,617.29	15,200.66	-2,416.63	-13.72

⑥评估结论的选择:

吸益法是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华电虎林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场的投资、运营及管理,产品结构简单且业务稳定,具有初始投资大、生命周期长等特点,评估基准日正常经营,同时由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为股权交易, 投资者更关注的是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华电虎 林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709.06万元。华电虎林18%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807.63万元(26,709.06>

(7)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差异说明: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面价值为17.617.29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6.709.06万元,增值额为9.091.77万元,增值率为51.61%。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总体呈现增值状况,原因是收益法评估增值。 收益法则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则重企业形成的历 史现实、国评估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遗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同时,华电疾补账面净资产价值中,不包 括石青山风电场一期,二期所占用的划拨土地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则包含了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这也是

5.其他院的4 (1) 华电虎林以虎林石青山风电场一期项目资产于2011年10月28日设定抵押,同时以2010年至2024年 电费收费权设定质押,取得39.997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2009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4日;虎林二期项目 资产于2017年5月2日设定抵押,同时以2017年3月21日至贷款结清日止的电费收费处设定质押取得38.880万

元长期借款「結婚期限2015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2日。除此之外,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可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陈结等司法措施。 (2)华电虎林控股股东华电福新能顺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大连风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春龙 注册资本:15,2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8年6月26日至2038年6月25日

富亚明熙; 2008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167409682XF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 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 风力发电工 程的设计及工程采包;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 行政法规联制的项目取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太阳能、生物质能及风光储多能互补项目的建设, 技术 发, 技术咨询, 技术报告; 太阳能、生物质能及风光储多能互补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工程施工、 运营; 综合节能和用电的技术咨询; 合同能源管理; 电力项目的建设, 运营管理业务以上均分。会法律法规禁 共工工程的工人企业公共日本发生。 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涉及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依

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涉及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和股权状况
大连风电为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投资组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华锐风电将对大连风电的10,200万元的债权转作为股权投资、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实施后、大连风电注册资本增加至15,200万元、华锐风电持股比例100%。本次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纸偿对公司债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连风电100%股权。
大连风电原有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配套产品生产。是集研发、试验、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企业。但受风电产品市场销售状况不佳影响、经营持续亏损、原有大部分资产已剥离、目前主要资产为位于本公司泉水基地综合核及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厂房屋面上的屋际光供息、产营业各等等为太阳能电步的云管及管理。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顶光伏电站,主营业务转变为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及管理。

AREI .	2017年12月31日 紀年11月	2018年12月19日 紀年11 /	
资产总额	12,320.95	1,918.60	
负债总额	20,863.43	452.67	
净资产	-8,542.48	1,465.93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1日-12月19日	
营业收入	879.67	6,259.69	
营业利润	-3,949.45	-75.94	
净利润	-3,953.03	-191.59	

与华锐风电共同委托信永中和以2018年12月19日为基准日对大连风电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 本の中学をW中央内容ではポイル以2018+1-12月19日/対金庫日外 万年の七級が承宏設計 1) マッサリ・ 根据信永中 中和 出身的 《 学鋭 风 电 科技 (大连) 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专項 申 1 投 告 》 (XYZH/2018DLA20006),截止2018年12月19日 ,大连风电审定总资产为1,918.60万元 ,总负债为452.67万

元,净资产为1.465.93万元。 (2)评估情况 公司与华锐风电共同委托华信众合对大连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 公司一子的风电水间安江平启水百对大连风电的取尔全部以在的印场时间进行 1 评估,并出具 《华铁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赖许比股权所涉及的华铁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89号)。
①评估对象:大连风电在评估基准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评估范围:大连风电在评估基准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评估范围:大连风电在评估基准目业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其中,主要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三组先伏发电站),账面净值1,613.28万元。
③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9日。

④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其中对设备类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18.60万元,评估价值为2,868.32万元,增值额为949.72万元,增值率为49.50%;总负 馈账面价值为452.67万元,评估价值为452.67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465.93万元,评估价值为2,415.65万元,增值额为949.72万元,增值率为64.79%。详见下表:

		账而价值	评估价值	地域值	增值率%
		A	В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305.32	305.32	-	-
二、非流动资产	2	1,613.28	2,563.00	949.72	58.87
其中:固定资产	3	1,613.28	2,563.00	949.72	58.8
资产总计	4	1,918.60	2,868.32	949.72	49.50
三、流动负债	5	452.67	452.67	-	
四、非流动负债	6	-	-	-	
负债总计	7	452.67	452.67	-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8	1,465.93	2,415.65	949.72	64.7

⑥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差异说明: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总体呈现增值状况、原因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大连风电光伏发电站的评估估值。于账面价值的起的、大连风电现有资产除少量货币资金、往来款项外、主要核心资产为光伏发电站、现有的唯一业务和收入来源为太阳能发电业务板块,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均为与光伏电站相关的运营费用,由于太阳能发电依托自然资源为基础,投产后光滞频繁日常维护,无大规模资产级会经济寿命期内收益稳定,以上特点的不同于其他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本次评存共即收益法处于优发电站进行市后、大连风电的三组光伏发电站具备独立获利能力,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及量化,并且未来可获得稳定收益的期间和经营风险可以预测及量化、经分析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能准确的反映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设备类资产的最终年偿结论。由此号起的评估净值高于企业账面净值。 ①特别事项设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瓦房店市税务局税半税务所2018年10月31日的备案文件、大连风电学、"代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附收优惠政策。本次纳入伊托范围的三个光伏发电站均距10月31日的条案文件、大连风电务能源补贴政策进行评估测算;如若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调整、大连风电不能享受补贴改策,或国家降低补贴标准、取消补贴项目等政策性变化、将对本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5.其他说明

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

四、美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华电虎林18%股权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华锐风电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电虎林18%股权的价款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基准价,双方同意按照基准价进行交易,即人民币4,807.63万元。

1617. 双方同意按照基准的进行交易,即人民市4,807.637元。 2. 大连风电100%最好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华锐风电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连风电100%股权的价款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16分,双方同意按照基准价进行交易,即人民币2,415.65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于2008年5月30日依法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2)甲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8%的股权(以下亦称"标的股权"

(2)甲万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8%的股权(以下标称"标的股权")。 (3)现甲方有窨桥和的股权转让总之方,并且甲万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已就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事宜、修 订目标公司章程事宜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股东决定。 (4)乙万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8%的股权,且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受让行为已取得其内部有权 机构或部门的审批成投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7。 ③"过渡期间"指本协议生效后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电虎杯以刀灰电有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167293789M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永平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孟宪武 注册资本: 15.5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 风力发电技术咨 即次。 67-40-46-46-46-32 124-26-86 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30日至2033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30日至2033年05月29日

本协议签署时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①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包括该股权项下所

有的附带放益及权利(包括未分配利润),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上述股权。乙方确认知悉目标公司的现状,且愿意 (4)转让价款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 公共大學社 1914年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7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目标公司评估价值为267,090,600.00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8,076,308.07元。资产评估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②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全部用于冲抵甲方对乙方的等额欠款。
(5)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6)债务处置
① 在签署本协议前各方已确认的目标公司负债继续由目标公司承担,详见信永中和出具的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除上述已确认的目标公司负债外,股权交割后,对目标公司未如实披露但在本协议生效前发生的债务及相关义务由甲方按照当时所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对于前述债务,如果乙方或目标公司承担后,乙方有好创业由田方启修。

为及消入人为由于为3条品。可用自己的法国成化的办品。3.1 加亚原历,34米亿万级高级公司共通机会方有权就此间中方追答。 ③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形成的债务由甲方按其所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股权交割后,如乙方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形成的债务后。乙方有权就此间甲方追偿。 (7)各方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

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目的,各方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①甲方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具备行使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或义务、责任的主体资格。

B.无冲突 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其章程或内部具有效力的管理文件,甲方转让该股权不违反其章程及对甲方现时

适用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 C.无权利瑕疵

电方为上述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在股权交割日前,甲方保证该股权未设立任何质押或担保等三方权益,且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未被司法查封,该股权能顺利过户到乙方名,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D.元权利请求 甲方持有的转让股权无任何已经存在或潜在的第三者权利请求。

E.除《审计报告》已向乙方披露的外,甲方不存在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目标公司以目标公

间页,现信用分平力及关天状公司战失地第二力能的组体的力力。 (2) 乙方的除法,声明、保证和诉话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乙方 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产生冲突。 (8) 权利义务的承继与转移 (8)权利义务的基础与转移 ①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并承担与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和相应的一 切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与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与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 ②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9)股权的交割过户 本协议生效,并经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之日起,甲乙双方共同办理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标公司积极提供协助

①过渡期间,甲方(或授权经营人)不得以股东名义恶意干涉或指导目标公司经营,不得实施与本协议 ①过渡期间、甲方(或授权经营人)不得以股东名义恶意干涉或指导目标公司经营,不得实施与本协议 订立目的不一致的任何处分转让股权的行为。 ②过渡期间,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目标公司名义对外借贷、转让目标公司资产, 不得将目标公司资产设定担保权,承租权,承包经营权,不得以目标公司信用方式为第三人的债务提供担 保,不得放弃目标公司债收或其他财产收利。不得转份隐匿目标公司财产。也不得出现其他任何有新目标公司 司权益的行为,不得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目标公司需将此期间形成的所有

均以证的17分、"中枢》的特别的特别公司战权设定证则必为的过程。中从上的校立切漏行机构间心战的利用与目标公司或转让股权有关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推确地间乙方进行披露,且不作误导。 ③过渡期间,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指定的具备任职资格人员进入目标公司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④过渡期间,甲方若行使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大表决权。参与目标公司管理或目标公司由大经营决策时,应当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如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甲方不得参与分配,标的股权对应的红利由 目标公司暂时留存,待股权交割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目标公司相关资料的确认,使得乙方能够以自己名义行 使股东权利。对甲乙双方在交接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和要求,各方应积极予以解决。 ⑥过渡期间,如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障碍,责任方对此承担全部

甲方承诺、截止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除董事范福云、监事王冉冉、副总经理王红伟外无任何在目标公司任职的人员,且上述3名人员均是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需目标公司支付的报酬。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立即将对上述人员进行安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①甲乙双方保证,除有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其承担的披露义务以外,任何 一方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获得的有关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有保密义务(通过公共渠道 获得的信息及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参与本次股权转让所获知的消息除外),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泄露秘

②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所首外歌》为建江外歌、小比平即以定百益看、支史、柳秋歌之上寻、平水歌心有双。 (13)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①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

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及时并尽最大务 力采取措施創修建约率的。进约方面次为损失的应当的证明处分,应当时通过多效此,是5分应及67分不收入为力采取措施削修建约率的。进约方面成为7损失的应当赔偿金额实际损失。
如如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或股权交割日后,出现甲方未披露的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的负债因第三人员
索且目标公司需核据相关生效法建文件向第三人支付,返还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立己起30个工作日内,按前述负债金额乘以甲方在债务发生之时所占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等额支付,但如目标公司或目

标公司控股股东恶意隐瞒,甲方不知情的情况除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给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 、于70年2017日10月18日。 《多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义务,未接时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日、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为股权转让价格的万分之五,逾期办理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方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 (16)不可抗力 ①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余各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七日 内持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详细情况,然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

②凡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致使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

(17)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条件所对应的文件将作为本协议附件,下列 等的以目中、乙炔万柱平的以上加盖公草之口起 期足后,本协议生效: D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目标公司除甲方外其余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 (18)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承担

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

②除非事先获得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向第三方进行转 证。 ③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特二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有关国家机关的审批、备案或过户手续。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确认,若为请求政府机关实施某种特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而需要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政府机关的范本另行签订协议或法律文件、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等协议及法律文件、以后该等协议或法律文件仅可用于向政府机关请求实施该特定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等协议及法律文件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④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⑤如目标公司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在甲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将全部用于偿付

万的寺额人款。 ⑥本协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签订。 (二)《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书主体

甲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 丙方系于2008年6月26日依注成立并依注左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以同 JIDJ中机或按权。
(5) 丙方承诺针对标的股权的转让,同意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且均已作出书面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定义

(1)定义 ① "本协议" 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关于转让甲方特有的丙方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② "股权交割日" 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工商部门准予或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为准。
(3)"过渡期间"指本协议生效后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锐风电科技(大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1028167409682XF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易春龙

法定代表人姓名:易春龙 注册资本:15,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挖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了经营);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太阳能、生物质能及风光储多能互补项目的建设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会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生物质能及风光储多能互补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综合节能和用电的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涉及许可审批的事项法、政营管理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涉及许可审批的事项并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依法项经批准的项目,经租关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6日至2038年06月25日营业期限,2008年06月26日至2038年06月25日本协议签署时甲方作为内方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协议签署时甲方作为丙方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3)转让标的 ①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两方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 的附带权益及权利(包括未分配利润),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及 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上述股权,知悉丙方的现状,且愿意按照丙方的现

大受让标的股权。 (4)转让价款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①股权转让价格:人民而24,156,494,96元。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共同确认进行资产评估的委托机构为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②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全部用于冲抵甲方对乙方的等额欠款。 (5)股权转让站推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19日。

①甲方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個对公里 ①股权交割后,对丙方未如实披露但在本协议生效前发生的债务及相关义务由甲方承担。对于前述债 务,如果乙方或丙方承担后,乙方或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追偿。 ②丙方在过渡期内形成的债务由甲方承担。股权交割后,如乙方或丙方承担丙方在过渡期内形成的债 务后,乙方或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追偿。丙方在过渡期内形成的债权由甲方享有,用于冲抵甲方对乙方的债

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目的,各方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具备行使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或义务、责任的主体资格。 B.无冲突 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其章程或内部具有效力的管理文件,甲方转让该股权不违反其章程及对甲方现时

适用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 (三九尺中)除辖。
甲方为上述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在股权交割日前,甲方保证该股权未设立任何质押或担保等第三方权益,且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未被司法查封,该股权能顺利过户到乙方名下,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② 河方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

A 依法成立

两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B. 两方已将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前两方所有的工商基本信息、财务资料、资产物业文件、股东决定或董事会决议、已签合同、内部规章制度、用工情况、涉讼情况等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任何误导、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两方已提供的文件资料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本协议签署已 西边口无力提交市方的全部文件资料复印代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丙方的或有负债、西方的或有负债资料,且丙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陈述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C.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两方在本签署日前的个会计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合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其各目形对应 归报知期间因方的的成战财务状况。第一经营业绩及现金添胜。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行

所对应日期和期间丙方的总体财务状况、资产、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了恰

当的审计。
D.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债务外、丙方无任何重大债务。
E.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两方财产及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权、留置权、质权或其他负担、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第二方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E.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两方财产及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权、留置权、质权或其他负担、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第二方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E.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两方市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任何其他无形资产、法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社及其地经规论法律法则、未收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通知。
G.除《审计报告》两方已间乙方披露的外、甲方不存在占用两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两万以两方资产或信用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租保的行为。
H.两方向乙方提供的历方已签订的合同直实、有效、完整、准确。
1.从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两方不转让公司资产、不以公司资产设定担保权、承租权、承包经营权、也不以信用担保方式为第三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此外两方也未存在任何放弃公司债权或其他财产权利、转移膨胀公司财产发业他有损公司政益的行为、两万已将水时间形成的所有与两方或转让股权有关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任何误导。
J.若因两方在本协议签署前的经营管理问题、导致两方固定资产所应当具备的任何相关文件、手续遗失、两方应进行文件、手续的补载工作,平方法积极配合,补收文件、手续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两方承担。。③乙方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

3.亿方种旅社,更用"大子类的特致上间",于7.5年的代码社会,特殊文件、于类的发生的主即项用由为7.7年间。 3.亿方种旅社,更明、保证和承诺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公主体。乙方 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多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产生冲突。 (8)权利义务的承继与转移

(8) 从对义务的序继与转移 ①股权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丙方的股东,依法享有并承担与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和相应的一切权利 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与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与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 ②股权交割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9)股权的交割过户 本协议生效,并经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之日起,甲乙双方共同办理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两方积极提供协助。 (10) 过渡期间安排 ①过渡期间。甲方(或授权经营人)不得以股东名义恶意干涉或指导丙方经营,不得实施与本协议订立 目的不一致的任何处分转让股权的行为。 ②过渡期间,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丙方名义对外借贷、转让丙方资产,不得将丙 方资产设定担保权、承租以、承包经营权、不得以丙方信用方式为第三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收东何方债 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不得转移稳置丙方财产,也不得出现其他任何有损丙方权益的行为,不得以所持有的丙

及以其他则广水村,不同等价量值以为则广本个特色观失时也时间有则均为水益的11分,不得必用有有的方般权设定任何形式的组保。甲方、丙方需将此期间形成的所有与丙方或转让股权有关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进行披露,且不作误导。
③过渡期间,甲方、丙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指定的具备任职资格人员进入丙方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
《过渡期间,甲方若行使其所持有内方股权表块权、参与丙方管理或丙方重大经营决策时,应当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如丙方进行利润分配,甲方不得参与分配,标的股权对应的红利由丙方暂时留存,待股权对则与扩展大块分之方。

权交割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两方相关资料的确认,丙方予以配合,使得乙方能够以自己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对甲乙丙三方在交接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和要求,各方应积极予以解决。 ⑥在丙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丙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共同办理两方公章、财务印

鉴章。合同专用章等印鉴的更换事宜。 ②过渡期间,如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丙方正常的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障碍,责任方对此承担全部责 (17)人以及自 甲方、丙方承诺、截止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除董事易春龙、监事徐昌茂外无任何在丙方任职的人员,且 上述2名人员均是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与丙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需丙方支付的报酬。 在本协 议生效后,甲方立即将对上述人员进行安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①甲乙双方保证,除有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其承担的披露义务以外,任何 计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获得的有关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有保密义务(通过公共渠道 导的信息及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参与本次股权转让所获知的消息除外),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泄露秘一方赔偿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②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137)が以り支叉が帰尿。 ①終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 ②未尽事官双方协商解决 ②木尽事且双方协向解决。 (14) 进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当承担进约责任,违约方应及时并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②如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或股权交割目后,出现甲方未披露的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的负债因第三人追 素且丙方需依据相关生效法律文件向第三人支付、返还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

(13)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系且9分高的原的产生XX在中X中间第三人义1、825的,并为应至收到2分为自固超从2台度3971上中与,按前能负债金额乘以中方在债务发生之时所占股权比例间两方等额支付。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给两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③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义条,未按时配合甲方,两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的进约金数额为股权转让价格的万分之五,逾期办理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5)争议的解决 甲方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

(1677~1917) ①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余各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七日 内持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详细情况,然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 ②凡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致使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

(17)本协议的生效 (17)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三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 足,下列条件所对应的文件将作为本协议附件,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

①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②除非事先获得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向第三方进行转 证。
③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乙方、丙方各特二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有美国家机关的审批、各案或过户手续。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确认、若为请求政府机关实施某种特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而需要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政府机关的范本另行签订协议或法律文件、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等协议及法律文件。且该等协议或法律文件仅可用于向政府机关请求实施该特定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等协议及法律文件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④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调等法律效力。

⑤本协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签订。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父勿日可及小公司可是中国 本次交易旨在化解应收华锐风电债务风险,有利于解决华锐风电对本公司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问 1.4个人之间自己, 现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 2.华电虎林主营业务为风场的投资、运营及管理,目前已进入稳定运营期;大连风电在华锐风电实施债 转股后已实现轻装上阵,其采用合同能顺管理的运营模式,屋顶光伏电站主要为公司提供供电服务及余电

特效占亡头观经案上件,其来用省印能源官维约连宫模式,雇贝元次电站土要为公司境内供中服务及宗电上网。本次交易壳成后; 华电虎林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大连风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预期能够对公司未来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本次交易尚颁经公司与华锐风电双方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 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能够最终达成, 华锐风电对本公司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将减少7,223.28万元, 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根据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期未兑付进展及华锐风电应收款可能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对于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7. 分于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XYZH/2018DL/20005号贡项审计报告;

5.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70号资产评估报告:

6.信永中和XYZH/2018DLA20006号专项审计报告

.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89号资产评估报告; .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廷观里入垣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一2019年1月15日。 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 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至2019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黄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7公司中国由党队出等的。 惠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华锐风电及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天子学校/N电区成校对广场压尔公司项方查天秋文初的以条》; 2.《天子增补监事的(次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 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 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签的相关公告。

19加亚为明以7州-19加亚州(7)11夏的旧长公正。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四、会议会记力法 1. 登记方法。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 股东亲目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uk.股东按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印以曲近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9日9时至15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不、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拟为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电抗:(大连市面岗区八一路169号 联系电抗:0411-86852022 联系传真:0411-86852222

联系人:李慧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陈述或重大遗漏。

:1.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

、网络投票的程序 . 投票代码: 5,6204 2.投票简称: 重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

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车百10条卷证率人司交易全位建备过水息。至64年回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周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各家证券公司交易系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号(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家交所数学证书"或"家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英班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如下(如委托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 ;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

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率于表决的方式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申议通过《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申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受让华锐风电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申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化解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对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课、反对心票、弃权0票。

**这次等类型公公司形象、十会会说。

後以本宗祖後之帝即太子之帝以及 武文家宗器提交公司即天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组名亦治女士为公司郑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增补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附:苏洁女士简历 府:办治女工间历 苏治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港甘井 子港务局会计,大连港资金结算中心主管会计,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大连港资 产经营管理公司财务部部长,大连港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剧部长。现任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财政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1880年以来的发展的发展。 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遭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 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 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路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后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从红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15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290.29万元 (不含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通过以资抵债方式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关联方

华锐风电之间的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问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